

新生儿办理落户须知

一、婴儿父亲、婴儿母亲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，另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的，所生子女应当随家庭户口一方办理出生登记。

二、婴儿父母双方名下一方有房产，婴儿的户口需落在房产所在的派出所。

三、婴儿父亲、母亲均为本市职工集体户口的，婴儿可以自愿选择随父随母登记出生户口。

四、婴儿父、母亲一方为集体户口的，另一方为外地户口，且父母双方在北京没有房产，生育子女可以办理集体户籍。

符合以上第三条和第四条条件的可以将户口落入交大集体户口。

需准备的材料有：

①单位开具的同意接收新生儿落户口的证明；②新生儿父母双方的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并由单位盖章、父母双方本人页的原件和复印件（户口卡上的婚姻状况为有配偶或已婚）；③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以上复印件均为 A4 纸）；⑤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；

符合办理落户条件的，准备好以上材料后，跟保卫处户籍科预约办理落户。需要户籍科老师一起到大钟寺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落户手续，办理时间为每周的周二和周四下午。